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教授順序評比基準要點

105.1.1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三條及本中心教師升等審議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本中心教師升等教授順序評比基準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專任副教授職級者符合本校相關辦法規定具備升等資格，擬申請升等教授者，於本中心初評符合升等資格門檻人數超過該年度學校分配本中心得升等人數限制時，應依照本要點進行順序評比後，再進行著作外審作業。
- 三、申請評比作業程序如下：
 - (一)公告：由人事室公告分配本年度本中心得升等教授之人數（以學年開始日時，本中心已達升等年資之副教授人數五分之一為限，餘數進一）。
 - (二)申請：擬升等教師檢附升等相關表件依規定時間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三)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資料表件等經本中心及人事室升等資格檢核後，提系級教評會審查符合升等資格門檻者。
 - (四)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系級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格門檻合格人數，超過學校分配本中心升等人數時，則召開院級教評會依據本要點所訂基準進行評比，並依評比分數高低決定著作送外審之名單。
 - (五)第二學期開始前如本中心尚有可升等名額，經公告依規定期限受理申請。
- 四、評比標準：
 - (一)依據本中心教師升等門檻評審項目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成績評分表之給分標準進行計分，高分者優先。
 - (二)如遇同分時，將依序以「副教授職級年資」、本中心教師升等門檻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依序評比。
- 五、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4 年 1 月 19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3 月 4 日校長核准，105 年 3 月 7 日公告。